

证券代码：833552 证券简称：威尔数据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不做逐一列示。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5 万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八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第九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	<b>第九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

<p><b>第十九条</b>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4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货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p>

<p>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p>

<p>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p>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p>

<p>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重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	--

<p>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八)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p>	<p><b>第四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p>

<p>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五条</b> (三) 关于临时提案：</p> <p>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四)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及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股东大</p>	<p><b>第五十七条</b> (三) 关于临时提案：</p> <p>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四)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及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p>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p>

	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p><b>第六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b>第六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成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成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p>

	记录的其他内容。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有</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事</b>	<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
<b>第九十六条</b>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b>第九十八条</b>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b>第九十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可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购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成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可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成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p>
--	---

<p>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p>

<p>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p> <p>（三）贷款金额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p> <p>（三）贷款金额在公司章程股东会审议范围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p>

<p>召开两次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li> <li>(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li> <li>(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li> <li>(四) 监事会提议时。</li> </ul>	<p>开两次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li> <li>(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li> <li>(三) 监事会提议时。</li> </ul>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p>

产。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p>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p>

<p>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p>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三节 外部审计</b></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入传真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入传真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p>

<p>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p>

<p>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p><b>第十四章 附则</b></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百零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

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按新公司法修改章程

## 三、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